

## 教育部 函

地址：10051臺北市中山南路5號  
聯絡人：葉曉文  
電話：02-7736-6161  
Email：weny@mail.moe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中正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9月4日

發文字號：臺教綜(五)字第1070144584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函文、疑似群聚事件執行確認表、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(1070144584\_Attach1.pdf、1070144584\_Attach2.doc、1070144584\_Attach3.doc)

主旨：轉知衛生福利部流感防治感染管制措施案，請學校盤點並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衛生福利部107年8月24日衛授疾字第1070400448號函(附件1)辦理。
- 二、請學校依「學校/補習班/安親班因應流感疫情防疫作為現況查檢表」(附件2)，盤點校內因應流感防治作為，如有未執行項目，請即刻改善。
- 三、倘學校發生疑似流感群聚事件，請依「校園流感群聚事件防治措施執行確認表」(附件3)，盤點確認已落實執行各項防治措施，並配合當地衛生主管機關執行相關調查及防疫作為。
- 四、副本抄送本部終身教育司，請督導補習班等執行流感防疫。

正本：各公私立大專校院

副本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、本部終身教育司(含附件)

